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2000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熱軋、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之鐵或非合金鋼製角、形及型(steel bulb flat)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1)年11月14日比貿字第111000064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前於上年9月30日接獲歐盟境內產業申請，並於同年11月14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旨揭產品啟動反傾銷調查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暫時認定自中國進口之前述產品具傾銷事實，並導致歐盟產業實質損害。為預防境內產業蒙受更深損害，歐盟嗣於112年7月12日第L177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課徵6個月之臨時反傾銷稅，稅率為14.7%。課稅產品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 ex 7216 50 91 (TARIC code 7216 50 91 10)。
- 四、本案詳細資料請逕至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
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>

/PDF/?uri=CELEX:32023R1444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